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收文日期	106年2月7日
文號	第 151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歸檔	號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18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會議資料一份

批 示		擬 辦	撥 款 委 請 鑒 定 主 委 指 派 參 加。 總幹事陳悅惠 1060209
--------	--	--------	--

開會事由：研商「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鄒主任秘書譽名

聯絡人及電話：施松汶工程員 06-6322231#6726

出席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通知單出席會議，會議中不再另行發送會議資料。
- 二、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水杯，會議中不提供茶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指示為落實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而為使本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作業有所依循，爰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九條，其說明如下：

- 第一條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第二條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第三條 委託項目（草案第三條）。
- 第四條 委託專業公會資格（草案第四條）。
- 第五條 委託施工計畫書建築規模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第六條 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第七條 受託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第八條 表格之格式訂定（草案第八條）。
- 第九條 實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二三九六號函「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 二、施工中勘驗。</p>	<p>本辦法委託項目。</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為限。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p>	<p>本辦法委託專業公會資格。</p>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前條第一款業務，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其諮詢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或費用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前條業務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者，計費方式依本辦法附表之規定，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五條 下列之建築工程規模施工計畫書審查，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委託公會或本府工務局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辦理：
一、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委託施工計畫書建築規模之限制。

<p>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p> <p>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p> <p>四、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五、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紅色警戒區)之建築物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六、其他經工務局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第六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工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委託公會辦理，受託單位並指派勘驗人員現場勘驗。</p>	<p>委託施工中勘驗建築規模之限制。</p>
<p>第七條 第三條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p>	<p>受託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之限制。</p>

<p>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雇傭、合夥關係人者。</p> <p>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辦法表格之格式訂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實行日期。</p>

附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一	<p>施工計畫書諮詢</p> <p>最低為新臺幣 25,000 元，最高為新台幣 55,000 元，依據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按以下之區分予以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m \leq H \leq 60m$: 25,000 元。 2. $60m \leq H \leq 70m$: 35,000 元。 3. $70m \leq H \leq 80m$: 45,000 元。 4. $80m < H$: 55,000 元。 <p>樓層數未超過 15 層或高度低於 50m 者，依第 1 項收費。</p> <p>合乎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範圍之工程，得由受託專業公會視該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或其他考量決定收費金額，惟不得低於 25,000 元或高於 55,000 元。</p> <p>依前列方式計算收費，如有不同之收費者，依高標準費用收費。</p>
二	<p>施工中勘驗</p> <p>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8,000 元，最低 4,000 元。</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計畫書諮詢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諮詢次數限制，但以同一案件為限。 二、 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 三、 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辦理建築管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施工計畫書諮詢。
- 二、施工中勘驗。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以委託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為限。由建築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限制。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經驗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由技師公會辦理時，其勘驗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懲戒申誡二次以上之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前條第一款業務，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其諮詢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或費用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前條業務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者，計費方式依本辦法附表之規定，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五條 下列之建築工程規模施工計畫書審查，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委託公會或本府工務局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辦理：

- 一、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四、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五、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紅色警戒區)之建築物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六、其他經工務局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第六條 符合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工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委託公會辦理，受託單位並指派勘驗人員現場勘驗。

第七條 第三條條受託之專業公會不得指派審驗人員審驗涉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受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於該受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雇傭、合夥關係人者。

受託之專業公會指派審驗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該受指派之審驗人員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案件計費方式
一	施工計畫書諮詢	最低為新臺幣 25,000 元，最高為新台幣 55,000 元，依據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按以下之區分予以收費： 5. $50m \leq H \leq 60m$: 25,000 元。 6. $60m \leq H \leq 70m$: 35,000 元。 7. $70m \leq H \leq 80m$: 45,000 元。 8. $80m < H$: 55,000 元。
		樓層數未超過 15 層或高度低於 50m 者，依第 1 項收費。
		合乎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範圍之工程，得由受託專業公會視該工程規模大小及特性或其他考量決定收費金額，惟不得低於 25,000 元或高於 55,000 元。
		依前列方式計算收費，如有不同之收費者，依高標準費用收費。
二	施工中勘驗	按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一收取，勘驗案件每件最高 8,000 元，最低 4,000 元。
<p>附註：</p> <p>四、 施工計畫書諮詢計費一次為原則，不受諮詢次數限制，但以同一案件為限。</p> <p>五、 施工中勘驗計費方式，包含一次初驗、一次複驗。複驗未合格時，應重新繳費辦理。</p> <p>六、 現場勘驗費用內含受委託單位現場勘驗人員保險費用。</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委員會設置 要點(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五點，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小組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小組委員（草案第三點）。
- 四、小組召集（草案第四點）。
- 五、計費方式（草案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書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設置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 (二)提供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 (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諮詢之建議事項。</p>	<p>本要點小組之任務。</p>
<p>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工務局副局長兼任，並設置委員九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工務局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 (二)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p>	<p>本要點小組之委員。</p>

<p>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各推薦代表一名。</p>	
<p>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要點小組之召集。</p>
<p>五、本小組之諮詢費由申請人負擔，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附表之計費方式規定。</p>	<p>本要點之計費方式。</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
 - (二)提供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
 - (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諮詢之建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工務局副局長兼任，並設置委員九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工務局總工程司或副總工程司。
 - (二)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 (三)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各推薦代表一名。
- 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之諮詢費由申請人負擔，並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辦法附表之計費方式規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 合格 不合格

報告單

103年12月25日府工管二字第1031178579號函公告

受驗工程名稱	()南工造字第_____號 工程名稱：		
抽檢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頂板 現場勘驗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抽檢項目	工程進度、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		
現場照片			
相關人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承辦人員或專業 公會指派人員	承 造 人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無者免)
限期改善項目	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齊		

備註：本報告單乙式三聯，由臺南市政府、承造人、監造人留存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委託申請書

申請日期：

申請類型： 施工計畫書諮詢 施工中勘驗

建築物基本資料：		備註
建造執照號碼：()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	建築地點：臺南市 _____ 區	申請施工計畫書諮詢者，僅填寫起造人、設計人、建築地點、構造類別、規模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設計人：	
構造類別：	規模：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	
申請工程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八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且供公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紅色警戒區)之建築物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工務局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由申請人勾選
委託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	由申請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公會指派人員名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排入下次諮詢小組討論	由委託單位填寫

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送「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強化本市執行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及完備施工管理法令，以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特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全文共計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得委外技術性審查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施工計畫書性質及審查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實施日期。(草案第五條)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逐條說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p>	<p>立法依據及目的。</p>
<p>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技術性審查作業。</p>	<p>主管機關及得委外技術性審查之規定。</p>
<p>第三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特殊規模工程：</p> <p>（一）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p> <p>（三）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p> <p>（四）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專業公</p>	<p>施工計畫書性質及審查方式。</p>

會及團體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規模工程：前款工程以外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特殊規模工程，主管機關得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或得委由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其專業諮詢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或費用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內容。

二、特殊規模工程，應依工程內容載明下列相關事項：

(一) 工程概要：

1、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2、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二) 基地環境概況：

1、基地現況

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

- 2、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三)地下室施工作業：

- 1、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級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安排。
- 2、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 3、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
- 4、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
- 5、開挖面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

分析。

- 6、地質改良
工法之施
工方式及
藥液成分
管制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

(四)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五) 工法說明：

- 1、施工程序
及管制要
點說明。
- 2、逆打柱承
載重核算
。
- 3、施工人員
安全防護
措施。
- 4、地下室緊
急逃生措
施。
- 5、垂直墜落
物防範措
施。
- 6、其他經由
主管建築
機關或專
業公會認
有必要者
。

(六) 其他應檢附文件：

- 1、土壤鑽探

<p>試驗結果報告。</p> <p>2、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p> <p>3、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p> <p>4、緊急搶修急救災應變方式。</p> <p>5、環境保護措施。</p> <p>6、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p> <p>7、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汙染防制措施。</p> <p>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p>	
<p>第五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p>	<p>實施日期。</p>

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技術性審查作業。

第三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殊規模工程：

(一)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三) 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四) 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專業公會及團體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一般規模工程：前款工程以外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前項特殊規模工程，主管機關得召集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辦理審查作業，或得委由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作業，其專業諮詢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或費用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內容。

二、特殊規模工程，應依工程內容載明下列相關事項：

(一) 工程概要：

1、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2、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二) 基地環境概況：

1、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現況調查。

2、基地土層分布特性、地下水位。

(三) 地下室施工作業：

1、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級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安排。

- 2、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 3、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
- 4、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
- 5、開挖面之上舉、隆起及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
- 6、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分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 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五) 工法說明：

- 1、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
- 2、逆打柱承載重核算。
- 3、施工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 4、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
- 5、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
- 6、其他經由主管建築機關或專業公會認有必要者。

(六) 其他應檢附文件：

- 1、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2、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3、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4、緊急搶修急救災應變方式。
- 5、環境保護措施。
- 6、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7、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汙染防制措施。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

第五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_____南工造（雜）字第_____號

建照（雜項）執照工程

施工計畫書

（草擬參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計畫書目錄

壹、工程概要

一、施工現場人員：

- (一)承造人： 地址：
 電話：
- (二)專任工程人員： 地址：
 電話：
- (三)工地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四)工地主任： 地址：
 電話：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地址：
 電話：

二、建築地點：

三、構造種類：

四、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五、建築物用途：

六、建築物高度：

七、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八、構築方式（例如：順打、逆打）：

九、竣工期限：

十、基礎形式：

十一、擋土工法：

十二、是否須設置安全走廊：

十三、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施工程序、方法、預計進度及作業時間)

一、放樣工程

二、基礎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混凝土工程

五、鋼筋工程

六、鋼骨工程

七、雜項工作

八、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施工場所安全措施及環境維護)

一、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規定維護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 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材料機具堆放及加工場圖說及配置）
- 三、立面圖（標註施工架、帆布、紗網、斜撐）
- 四、安全圍籬規格：（文字敘述清楚）
- 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 六、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
- 七、臨時性車行斜坡道：
- 八、車輛清洗設備：
- 九、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 十、營建賸餘土石方計畫(棄土計畫)：
- 十一、施工時間：
- 十二、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 十三、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十四、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 十六、颱風、地震、紅火蟻、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 十七、拆除須增加石棉危害預防措施